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版本：第2版，第2次
頁次：第1頁，共7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uman Technologie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F21909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F2070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核 准：董事長
核准日期：06/22/2009

製作單位：董事會
實施日期：06/29/200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版本：第2版，第2次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頁次：第2頁，共7頁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JE01010 租賃業。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五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會

核准日期：06/22/2009

實施日期：06/29/200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版本：第2版，第2次
頁次：第3頁，共7頁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

核准：董事長
核准日期：06/22/2009

製作單位：董事會
實施日期：06/29/200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版 本：第 2 版，第 2 次
頁 次：第 4 頁，共 7 頁

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任免執行主管。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給付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

核 准：董事長
核准日期：06/22/2009

製作單位：董事會
實施日期：06/29/200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版 本：第 2 版，第 2 次
頁 次：第 5 頁，共 7 頁

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分派如左：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間之契約或其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之董事一人或數人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或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業務首長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任何董事得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所訂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或本公司對之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或對之有利害關係；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間之任何契約，行為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任何董事係該契約，行為或交易之一方，或與上述契約，行為或交易有利害關係，或與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有任何關係，而受有影響或

核 准：董事長
核准日期：06/22/2009

製作單位：董事會
實施日期：06/29/200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版本：第2版，第2次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頁次：第6頁，共7頁

作為無效；本條並免除本公司任何董事，其為自己或為任何與其他有利害關係之商號或公司之利益而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時如未經本公司免除其責任時可能因此而應負之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會

核准日期：06/22/2009

實施日期：06/29/200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1

版本：第2版，第2次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頁次：第7頁，共7頁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會

核准日期：06/22/2009

實施日期：06/29/2009